

现代忙人的灵粮

黄撒母耳牧师 (博士) 著

小事变成了大事?

真想不到,本来只是为了一点“小利益”,竟然令“好朋友”反目成仇。也想不到,原本只

是一句“开玩笑”的谈话,竟然搞得“老朋友”不欢散手。更想不到,三十多年的同事,竟然

因着一次“失信爽约”而立刻断交,变成“陌生的人”。我们对待别人,是否也是同样呢?把小事

变成了大事。主深明人类的弱点,又体恤我们的委屈,请你向祂倾诉吧!(来4:15)

小事变成了大事?

台湾,有一条“苏花横贯公路”。它很惊险和难行,举世闻名。它是沿着山腰凿筑而成,

山下便是太平洋,令人心惊胆跳。司机步步为营,小心驾驶,反倒没有发生“车掉下海”的新

闻。澳洲西部,有条MITCHELL公路,平坦又宽阔,车奔如飞。司机放松警惕,猛踩油板,反

常见“车毁人亡”。主提醒我们:“窄路才是抵达‘永生’的正途!”(参见太7:14)

抵挡摆脱毒瘾的重担

◎音凝

童年,我们最想吃的东西,或最想要的玩具,父母多半禁止。成年后,自己作了父母,总算明白当初父母禁止的理由。然而,那些当初被禁止的好吃或好玩的东西,不是仍然持续对下一代的孩子们产生极大的吸引力吗?大人不允许的事,不给的东西,孩童总想试一试。长大成人了,什么道理也都懂了,但法律所禁止的事物,你是不是有时心中也还想去试一试?不管有没有真正的罪行,如果你连想都未曾想过,这应该不太可能吧。人总是好奇,从儿童到老年都差不多,否则你便不正常了。而你应该是一个很“正常”的人吧。

世界上大多数的犯罪,都不是出于这种理由,而是故意犯罪。受到一种好奇的犯罪欲驱使,而“身不由己”。在犯意与犯行之间挣扎,这种煎熬十分痛苦。当初人的始祖亚当要去吃禁果,与今天许多吸毒犯想去吸毒,都是由于内心与身体中“致命的吸引力”驱使,而“不能不去犯罪。当初在犯罪之前,你便早已知道犯罪的结果。亚当在举手摘食禁果之前,应该并没有忘记神对他的叮嘱: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”,但就是想试一试,因为那种犯行的欲望太强了。伸出去的手,多半无法再缩回来。当吗啡针扎上身之前,你绝对该知道毒品注入身体的后果,但你还是禁不住身体与心里那种强烈的诱惑欲求。而当毒品注射到身上,冰毒(Methamphetamine,台湾称“安非他命”)吞下的顷刻间,身体

激发出的那种罪的力量是出于撒但魔鬼,牠是一头可怕的狮子,遍地游行寻找可吃的人。而你不幸成了牠口中的美食。

超越一切的飘飘欲仙的快感,比什么都强烈都迷人。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吗?“千古恨”是以后的事,“一失足”间奇妙销魂的舒服感才是重点,也才是人人都逃不出魔力控制的关键。所谓道德,法律,责任,倾家荡产,甚至死刑,都不算回事。这千金难买之一刻快感,超越一切。哪一个吸毒犯是傻瓜?谁不知道吸毒的后果?都知道。但也都心甘情愿地去犯罪。吸毒犯罪以后,尽管要面对十分严峻的刑罚,但都比不上吸毒当下那一刻(多半只有几秒钟)的痛快来得过瘾。

这到底是为了什么?你想过没有?是一种什么力量驱使人“身不由己”地去吸毒犯罪?

罪的力量是出于撒但魔鬼,牠是一头可怕的狮子,遍地游行寻找可吃的人(彼得前书5:8)。而你不幸成了牠口中的美食。

你早已知道吸毒的后果,只是对毒瘾束手无策,不知道该怎么抵挡。现在我告诉你如何才能由这可怕恶魔的掌心爪下脱身,变成一个自由人,不再受毒品的要挟控制。其实,你心中最需要的是一个“新生命”,那种可以胜过邪恶毒品的强大力量。不知你有没有,或多少次进过戒毒所,而你当然知道那里根本解决不了你的问题。你若想在基本上解决毒瘾,必须立刻信仰耶稣基督,只有祂才能帮你,救你。朋友,毒品是你一生的重担,凭你个人永远无法摆脱它的控制,只有靠主耶稣才能卸下重担得到解脱。因为主说: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,可以到我这里来,我就使你



们得安息。”(马太福音11:28)吸毒当然是一种罪,但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”(约翰壹书1:9)。我建议你应该立刻到你所认识的教会去寻求传道人的协助。或者,至少也可以先找一位基督徒帮忙。而你现在立即可以自己向救主祷告,求主赦免你的罪,

赐你力量,作你盾牌,抵挡摆脱毒瘾的重担。

祈祷:“救主基督啊!请你拯救我,因我已陷入可怕的毒瘾中,无法脱身,并已身败名裂,家庭破碎,我现在愿意离开毒瘾,求主拯救我,赐我力量,为我卸下罪恶重担,让我重新做人,作主的儿女,一生一世跟随你!奉耶稣的名祷告。阿们。”

来源:翼报



现在的各种集会中,流行找些个什么“明星”登台,通常会收到吸引群众的效果;在政治性集会如此,有些宗教性集会,不免商业化,亦复如此。因此,显耀的明星,是成为另一种阶级,有时在适用法律的时候,也並非人皆平等。可能是这种差别待遇,导致不少青少年人产生误判,忘记了品德是人格的真正标准,以为明星高人一等,就作起各自的明星梦。

的学生会先观察别人如何回答,才表示自己的意见;这种作法,似乎是聪明,正显示自己的愚昧,因为不确切知道。

渐渐向不同的方向发展。首先到处有宣扬自己的人,有时是表现技艺超人,有时作奇装异服,甚至有的人宁肯“不能流芳百世,亦当遗臭万年”。这种倾向,是人不愿与草木同腐,尽量特立独行,甚或败德移形,以至不顾道德伦理的地步,只求显明自己的存在。

知道分辨

不过,尽管与众不同并非没错,还要看不同在哪里。神创造的过程中,神说:“要有光!”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,就把光暗分开了。(创世记1:3,4)正如所说的:“首要的事,首先有光确实是最重要的。”

与众不同

人有个天然的倾向,是要跟别人不一样。初生的婴孩,看看自己的小手指头,就知道“我”和“我的”,分别其他别的人,与我不同。

人本来就各有不同。不怕与别人不一样,是成长的记号。在课堂上,遇有老师发问题要学生回答。有

明星不是梦

◎于中昊

的,使人能够分辨。

属灵的生命经历,就是神的圣灵运行,使人得新生命,脱离旧造,成为“光明之子”。

光明之子与幽暗之子不同,不仅显明有神的新生命和性向,也同时有新的使命,就是神对祂子女的期望:“使你们无可指摘,诚实无伪,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,作神无瑕疵的儿女;你们显在这世代中,好像明光照耀,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”(腓立比书2:15,16)“使你们”,是由于神,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,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,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”(13节)这并不是自然人愿意,也不同於自己立志行善;因为“死在罪恶过犯之中”(以弗所书2:1),根本不想行善,也不能行;只有神的灵运行在人心,才保证祂美意的成就。

发光如星

为什么这样说?因为圣经称这世界是“幽暗的世界”。连生活在其中的人,都这样说,神明是客观的事实。不过,神赋予祂儿女责任:要作明星,夜越黑暗,星越显亮。可惜,有太多各类的“明星”,名不副实,造

成社会的生活纪录,以为明星即是败坏;因为那些不是真明星。

不论世界多么黑暗,总有些明星,燃烧自己,尽其为主发光的责任。真正“明光照耀”的星,必不醉生梦死。他一定会爱慕真理;这就需要知道真理,才可以持守真理,与世人罪恶的立场迥然不同,绝没有妥协的余地。这就表示,发光必得付出受苦的代价。

我们观察任何的发光体,其本身都是经过消耗,牺牲。人看见光辉煌的蜡烛,要“流涕到天明”,岂不正如先知耶利米一样吗?新约的圣徒,同样要付为主见证的代价,就是不甘愿与黑暗妥协的代价。圣经说:“他们在这些事上,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,就以怪,毁谤你们;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。”(彼得前书4:4,5)这里说是“见你们”,如果你“天下乌鸦一般黑”,怎见得与众不同?显明真实的见证,不是在嘴巴子上,是在足下。

可惜,什么脚步,决定人受什么待遇。

基督徒决定背十字架跟从主,就是决定走各各他的道路,血跡斑斑的见证道路。圣经说:“你们就是为义受苦,也是有福的;不要怕人的威吓,也不要惊慌;只有心里常尊主基督为圣;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,就要常作准备,以温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(彼得前书3:14,15)这个“有人问”,有多么美好!这是说,你可以省却自我宣传的努力,不必花什么广告费,不需要搞出个“歌星”什么的幌子,就可以吸引群众。基督徒如果能够叫人感兴趣,就说明你不是可有可无,传福音就成功了一半;另一半在於你的回答,要回答得当,保证不会被你的行为否定。

有些人以为与世俗作朋友,同流合污,才可得到他们的好感,是得人版主的道路。其实,那正是错误的道路。罗得的经验足以说明,在所多玛讨生活,与当地入结亲,把帐棚变成华屋巨厦,並不能作有效的见证。

明星有赏

世人喜欢假货,一定

不欣赏真明星;但並非全然没有人欣赏。不管是多少,总有些人会看见你们的好行为,就归荣耀与天上的父。最重要的是,明察一切的主,会真正欣赏真明星。“智慧人必发光,如同天上的光;那使多人归义的,必发光如星,直到永永远远。”(但以理书12:3)

如何“使多人归义”呢?不是作群众宣传,更不应该少衣服,少廉耻。这个最基本的佈道法,说来十分简单,只有三句话:一,别人与我不同;二,不要与别人一样;三,要别人与我一样。

如果这话听来耳熟,因为在近二千年前,使徒保罗就这样说过:“无论是少劝,是多劝,我向神所求的,不但你一个人,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,都要像我一样。”(使徒行传26:29)这是见证的秘诀。你看,这原理就是在於与众不同,不过,是要可怎样的与众不同。

故王明道先生有副联语:为人莫作随风草;事主要同向日葵。

这表明其大义凛然,持正不阿。不论你同意或不同意,这原则使王先生成为真正的明星,作主真实的见证人。

来源:翼报



“你们的话,是,就是说是,不是,就说不是,若再多说,就是出于那恶者。”(马太福音5:37)

每个人肯定都曾经说谎,无论是充分的理由或是出于恶意。有些人认为善意的谎言是无所谓的,因其本意是善的,而恶意的谎言是不可行的,因为是基于不良的动机。但说“甜言蜜语”的人往往说的话不真也不是什么秘密了。还有些人说撒撒小谎无伤大雅,但却不可以撒大谎。

说谎

“要知道,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(约翰壹书2:21)。任何形式的谎言,出于任何原因的谎言在上帝眼中永远是不对的!

主耶稣亲自说,凡不说真理或是说谎的人,都是出于魔鬼。为何如此呢?因为魔鬼被称为说谎之人的父。不仅如此,凡说谎的人都与天国无份!上帝的话说:“唯有胆怯的,不

信的,可憎的,杀人的,淫乱的,行邪术的,拜偶像的,和一切说谎话的,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,这是第二次的死。”(启示录廿一:8)

许多人认为说谎是小罪,甚至认为善意的谎言反而会得到回报。在上帝的眼中,罪就是罪,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。所罗门说:“作假见证的,必不免受罚,吐

出谎言的,也必灭亡。”

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,我们应该像使徒保罗所说的:“不要彼此说谎,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,和旧人的行为,穿上了新人,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,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”(歌罗西书3:9-10)

(请参阅:诗篇一百一十九:104,163;箴言六:16-19;十二:22又十九:5;约翰福音八:44;罗马书六:23;哥林多后书五:17)

小牧人辑
~译自印尼文网络~